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不少於三名董事（當中主要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 董事會須指定委員會中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為委員會主席。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委員會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職責，權力及職能

7.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委員會按此應考慮的因素應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和特殊要求；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考慮董事的甄選準則，並制定程式物色及甄選候選人供本公司股東（「股東」）選任；
 - (iii)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iv) 考慮董事的技能組合需要，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vi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viii) 就董事（特別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重新委任或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及職能；及
 - (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定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8. 委員會于履行職責時應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3 及 A.4 所載之原則。
9. 委員會應獲得由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10. 委員會主席需要應董事會主席的邀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彙報程序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彙報。

-完-

最新更新於2017年8月